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4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15号”文件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0元,共募集资金94,250.00万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382.82万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之出具了鹏城验字[2010]418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0151120100936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023292003999992)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开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开户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科士达新能源与“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公司于2014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项目截至2014年1月31日的节余资金共16,057.02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利息收入金额以转出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编号:《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2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6077.76万元(含各银行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入公司银行账户,并办理了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02329200393115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910715520000557)、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020151120100936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023292003999992)四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科士达新能源与“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4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有效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动力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盐城”)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目的

1、投资目的

因项目计划安排,现阶段协鑫盐城存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
协鑫盐城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认定、风险提示、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可在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决策使用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协鑫盐城自有资金。

6、授权投资使用事项决策权及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投资风险:
(1)协鑫盐城投资的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协鑫盐城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协鑫盐城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上午11:0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生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旭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审议事项、规范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动力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盐城”)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协鑫盐城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39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拓展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提升新能源产业新业务拓展能力,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2,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上投资事项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科田路一路科园四栋402-15室。
法定代表人:刘泽宇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能源技术投资;环保科技投资;投资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实业项目投资等。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3、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A.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持有100%股权。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度和公司资金状况分期缴款,并在两年内完成全部出资。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投资的目的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新能源产业是公司未来重点发展领域之一。目前公司已完成了新能源产业的初步布局,并具有较好的技术、市场和供应链基础。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发挥拥有优势、快速拓展新能源科技的项目,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和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布局,以更好地把握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公司拟投资设立的深圳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营能源技术等领域的投资,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新能源产业领域的拓展能力,并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等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该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建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建立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该子公司稳健发展。

3、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5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上午9:3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3人,实际出席董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林生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蔡旭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程序规范,规范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二、会议使用2,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上投资事项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5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为提高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动力新材料(盐城)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万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5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重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
 -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 本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
网络投票: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 6、有关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事项:本公司A股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A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融资融券业务协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网络投票实施规则(2012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融资融券的有关规则执行。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审议性质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决议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普通决议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普通决议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普通决议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普通决议
6	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2014年续聘的议案	普通决议
7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普通决议
8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普通决议
9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特别决议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报告	报告事项 不需表决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报告事项 不需表决

在审议的九项议案中,除第九项议案,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九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至第九项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会议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cebank.com)。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境外上市的中国境外股东。本公司将于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停牌日)暂停办理A股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前期信息披露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在《意见》中有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关于本次再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 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14年9月底实施完毕。

2、鉴于公司2013半年度已经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现金9股,同时每10股派现金2.5元人民币(含税))事项,公司2014年拟项目开发融资需求较大,预计资金需求超过2亿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06亿元,扣除公司2013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4.53-5.81亿元。由于利润分配不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3年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2014年度计划开工建设面积150万平方米,力争30万平方米实现销售,实现目标销售收入28.55-32.27亿元,实现净利润5.5-8.1亿元。

4、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和“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的融资总额将不超过30亿元,股份发行数量将不超过399,529,486股,发行价格为13.95元/股。

5、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产生影响。基于上述风险提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2013年度/2013-12-31
总股本(股)	1,022,975,953	2,882,505,439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22,722.0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3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月份	-	2014年9月
期初归母股东权益(万元)	237,381.34	280,973.89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4年2月10日、2014年2月15日、2014年2月2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并于2014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开市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201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分别于2014年3月6日、2014年3月13日、2014年3月20日、2014年4月1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4月18日、2014年4月25日、2014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4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4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媒体传闻澄清公告》,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目前正在与海润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进行磋商,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就当前的重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此次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情况较为复杂,截至目前,相关重组的财务、法律、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审计及评估的主体工作已经完成,但尚未最终确定。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工作正在进行中,与此次重组相关的包括重组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也在有序准备中。

此次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依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的公告。因本次重组事宜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A股证券代码:601818 H股证券代码:6818

A股证券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22 H股证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申报价89.00元/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拓展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提升新能源产业新业务拓展能力,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2,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上投资事项公司于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协鑫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科田路一路科园四栋402-15室。
法定代表人:刘泽宇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能源技术投资;环保科技投资;投资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实业项目投资等。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投资主体
投资主体为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3、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A.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持有100%股权。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度和公司资金状况分期缴款,并在两年内完成全部出资。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3.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2014年续聘的议案	6.00	
7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7.00	
8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在审议的九项议案中,除第九项议案,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九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至第九项议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本次会议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cebank.com)。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于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境外上市的中国境外股东。本公司将于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停牌日)暂停办理A股过户登记手续。公司本次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前期信息披露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在《意见》中有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关于本次再融资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 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2014年9月底实施完毕。

2、鉴于公司2013半年度已经进行了利润分配(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现金9股,同时每10股派现金2.5元人民币(含税))事项,公司2014年拟项目开发融资需求较大,预计资金需求超过2亿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06亿元,扣除公司2013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4.53-5.81亿元。由于利润分配不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13年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根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的经营计划,公司2014年度计划开工建设面积150万平方米,力争30万平方米实现销售,实现目标销售收入28.55-32.27亿元,实现净利润5.5-8.1亿元。

4、本次发行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和“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等事项进行了调整,本次发行的融资总额将不超过30亿元,股份发行数量将不超过399,529,486股,发行价格为13.95元/股。

5、本次再融资募集资金到账后,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产生影响。基于上述风险提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度/2014-12-31	2013年度/2013-12-31
总股本(股)	1,022,975,953	2,882,505,439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	22,722.0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300,0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月份	-	2014年9月
期初归母股东权益(万元)	237,381.34	280,973.89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股东之一何建东先生关于股权激励质押及质押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何建东先生曾于2013年4月16日将其持有的26,325,045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上海兴普公司质押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一年,并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近日上述股份质押期限已到,何建东先生于2014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2014年5月13日,何建东先生将其持有的26,3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5%)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5月9日至该股东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何建东持有公司股份26,325,0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5%。截止本公告,何建东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6,325,000股,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5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3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3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一个工作日内公告事项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4-01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10股,1.3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QFLI、RQFLI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1.17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政策,并按每10股派1.235元,权益登记日将根据投资者持股数量,在所得实际应缴税款中,对于QFLI、RQFL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内与本次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以内,每10股补缴所得税0.19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所得税0.0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0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99 证券简称:科林环保 公告编号:2014-016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推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上选举了金国雄先生(后附简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就任起算时间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立之日,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金国雄先生,中国籍,1969年4月生,初中学历,助理工程师,现任沈阳流化床、职工代表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持有公司股份,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按其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2014年6月27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所载表决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予以投票,如本委托书未载明事项,则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股东出席2014年6月27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所载表决意见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予以投票,如本委托书未载明事项,则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2014年续聘的议案			
7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8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请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选均视为弃权,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 (自然人股东本人签名,法人代表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持票数量: 持票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附件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
